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6號

原告 王意翔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是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9,4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」(本院卷第7頁)，嗣變更請求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58,0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(本院卷第218頁至第219頁)，可認本件因訴之變更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